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67/01-02(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食店／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

目的

本文件概述立法會自2000年起，就公開分級制度及“食店／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政府當局諮詢文件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公開分級制度，或一般稱為“五星”評級制度，是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在1999年底推行的一項試驗計劃，對象是食肆及向學校供應飯盒的食物製造廠。在該制度下，兩個前臨時市政總署在1999年6月至9月期間對食肆進行突擊巡查，並根據巡查結果作為食肆的評級依據。食肆的違規事項若平均不多於兩項，會被評為“五星”級食肆，獲發“優等衛生”證書。評級有效期為一年，直至2000年12月30日。

3. 自1999年推行該項試驗計劃以來，一般的意見認為當局給予“五星”評級時，過於寬鬆。事實上，獲“五星”評級的食肆中，129間後來被發現違反發牌條件及涉及食物中毒個案，因而被撤消“五星”資格。羅致光議員亦曾於2000年2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議題提出一項質詢。

4.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前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曾於2000年3月16日會議上，討論公開分級制度。會上，委員察悉，約16%的“優等衛生”評級的食肆，在兩個前臨時市政總署的定期巡查制度下，只屬C級水平，即衛生情況只達可接受的水平。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磋商，對公開分級制度進行檢討，並採取措施，確保“優等衛生”食肆的評級，與“五星”水準相符。政府當局答允在2000年年底前完成檢討公開分級制度。在2000年11月，政府當局公布終止該制度。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5. 在2001年1月22日，政府當局發表一份題為“食店／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的諮詢文件，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同日舉行會議，討論該文件。

6. 事務委員會曾邀請食物業及公眾就該等建議發表意見。由於公眾諮詢期於2001年4月30日結束，事務委員會於是在2001年4月26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與10個代表團體(**附錄I**)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

7. 有關新的公開分級制度的建議，是當局在諮詢文件內提出新措施方案的其中重要一環。該等措施包括 ——

- (a) 改變現有巡查制度的重點；
- (b) 引進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的規定；
- (c) 推行以巡查結果為依據的新公開分級制度，並在新制度下，向食店／食物工場評分或評級；及
- (d) 改善違例記分制。

節錄自諮詢文件的政府建議摘要載於**附錄II**。

8. 在2001年4月2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代表團體提出下述各點意見 ——

- (a) 業界歡迎改善巡查制度和違例記分制的建議，以及在巡查時加入衛生教育的建議；
- (b) 業界贊成減少巡查的次數，並同意應進行食物安全檢查，例如食物溫度及貯存方式的檢查；
- (c) 應為飲食業的僱員安排更多有關食物安全及衛生的培訓，因為他們大部分是新移民，並不熟識本港的食物衛生標準；
- (d) 擬議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的規定會增加營運成本，而該等職位的擬議職責或會與持牌人或食肆經理的職務重疊；
- (e) 任何形式的公開分級制度均無必要，並會對評級欠佳的食店／食物工場產生標籤效應；
- (f) 應設立上訴機制，聆訊反對巡查結果及違例記分制或公開分級制度的評分或評級的上訴個案；及

(g) 在違例記分制下，被記分的違例事項應只限於與食物安全及危害健康有關的事項。其他輕微的違例事項應判處罰款而非記分。

9. 委員對於諮詢文件的建議持分歧意見。民主黨的委員支持在食店／食物工場引進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規定的建議，一位委員提議，應容許業界自行選擇是否採納該建議。至於分級制度，民主黨的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的公開分級制度，以便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他們亦要求為該項新制度訂定科學基礎及客觀標準。一位委員建議設立獎勵計劃，以獎勵優等評級的食店／食物工場。然而，部分委員並不完全確信有需要設立食店／食物工場的評級制度，對於評級的科學基礎亦不信納。一位委員認為，鑑於巡查食物業處所次數頻密，並無需要為該等處所設立分級制度，因為評級主要是以個別衛生督察的主觀判斷作準。

10. 儘管委員普遍贊成應在每次巡查後提供衛生教育，但部分委員反對減少巡查的次數。關於違例記分制，一位委員認為，涉及食物安全的違例事項才應被記分，而被記分數最少應是“3”分而非“5”分。

相關文件

11. 曾討論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方便委員參考。委員可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此等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月24日

曾於2001年4月26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陳述意見的團體名單

1. 港九新界屋村酒樓業商會
2. 潮僑食品業商會
3.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4. 新光酒樓集團
5.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6. 敘福樓飲食集團
7. 龍城區商戶聯會
8.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9. 香港旅遊發展局
10. 蘭桂芳協會

附錄 II**第五章****建議摘要及徵詢意見****建議摘要**

5.1 我們的建議撮要如下：

改變現有巡查制度的重點

5.2 我們建議 —

- 日後的巡查除檢查處所的衛生情況外，須加入食物安全的檢查和衛生教育。每次巡查所需的時間，會由 25 分鐘增加至 45 至 60 分鐘（第 4.4 段）；
- 推行評分制度作為檢查的基礎，以加強巡查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第 4.5 段）；及
- 採取「以風險評估為本」的分級方法，把食店／食物工場分為高、中、低三個風險級別，每個級別的巡查頻次，依次定為每四星期一次、每八星期一次和每 12 星期一次（第 4.6 段）。

引進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的規定

5.3 我們建議 —

- 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場及製造或售賣高風險食物的食

店／食物工場，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擔任衛生經理的副手（第 4.9 段）；及

- 所有其他食物店／食物工場，均須委任一名衛生督導員（第 4.9 段）。

推行新的公開分級制度

5.4 我們建議 —

- 推行新的公開分級制度，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例行及特定巡查所得的結果，給予評分或評級（第 4.13 - 4.14 段）。

改善違例記分制

5.5 我們建議 —

- 倘若持牌人承諾在指定的期間內作出改善措施，以改進其處所的衛生情況，因違例而被記的分數可獲撤銷（第 4.21 段）；
- 實施「監察期」的安排，規定獲撤銷被記分數的持牌人，在「監察期」內，不能觸犯三項最經常導致暫時吊銷牌照的違例事項之任何一項（第 4.22 段）；
- 持牌食店／食物工場每年祇可獲得一次被撤銷記分的機會，以免這個安排被濫用（第 4.23 段）；
- 按所觸犯違例事項的嚴重程度來釐定持牌人被記分

數，廢除把被記分數增至三倍的記分方式，以及把違例記分制中輕微的違例事項刪除（第 4.24 段）；及

- 將大型或生產高危食物的食物製造工場脫離違例記分制，以另一機制規管（第 4.25 段）。

附錄III

相關文件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u>
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2000年3月16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399/99-00(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28/99-00號文件)
立法會	2000年2月16日	2000年2月16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項質詢，關於“食肆的衛生狀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1年2月22日	政府當局一份題為“食店／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的諮詢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18/00-01號文件)
	2001年4月26日	代表團體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757/00-01(01)號文件，立法會CB(2)918/00-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2)1371/00-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21/00-01號文件)